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乙【J1504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及行政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乙未婚，十八歲，尚就讀某大學進修部，在未告知其父母之情況下，受僱於甲。甲經營有機食品商店，見乙辦事能力佳，乃授與乙代理權，專門辦理商店的採購事項，乙以老闆甲之名義與合作廠商多家已進行了數十筆的交易。半年後，乙之父母得知此事，向乙表示反對乙受僱於甲。請問：

- (一) 甲、乙間之關係為何種法律行為？該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甲授與乙代理權之效力又如何？是否因乙之父母不同意乙受僱於甲，而影響乙以老闆甲之名義與合作廠商已進行的法律行為效力？【13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、乙共有一棟二層樓房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雙方約定一樓部分由甲管理使用，二樓部分由乙管理使用，未約定分管期限也未登記。嗣甲將一樓部分出租他人開設便利商店，乙則將其應有部分轉讓登記給丙，並將甲、乙間分管約定內容告知丙。後來丙見甲可獲得高額租金，要求改定分管範圍，甲則認為丙應受原甲、乙間約定所拘束。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何謂旋轉門條款？【12 分】
- (二) 根據公務員懲戒法，懲戒種類有哪 9 種？【9 分】
- (三)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，公務人員對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之救濟程序為何？【4 分】

第四題：

有關行政裁量，是賦予行政機關在法定範圍內，在諸多的行政行為中得選擇其一來執行法律的理論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行政程序法如何規範行政機關之裁量權？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裁量限縮（縮減）到零原則？【10 分】
- (三) 對於涉及行政裁量瑕疵之救濟案件，訴願與行政訴訟審查基準有何不同？【10 分】